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92年5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5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98年6月5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之作業程序，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雖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或團體為限。
- 第三條：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因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或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屬關係企業者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依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時，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先作詳細

之調查與評估後，擬訂貸與之金額或額度、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後據以辦理撥款。

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最長以一年為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一般金融業放款之最低利率。
- 第七條：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檔案，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九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
- 第十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董事會決議，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一條：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送本公司核閱。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瞭解其處理及跟催後續改善情形。
- 第十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定公開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資金貸與資訊之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佔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